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保投资-中国中信金融资产专项债权投资计划（五十三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5-113)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保投资-中国中信金融资产专项债权投资计划（五十三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投资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中保投资-中国中信金融资产专项债权投资计划（五十三期），认购金额100000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一款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资金将由融资主体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用于置换或偿还金融机构债务。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权益不足5%，但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贾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18号20层
注册资本（万元）	120000	成立时间	2015-12-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UD4R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受托或委托资金、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以管理人名义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国务院、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符合监管比例的相关规定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46.0069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该计划根据基础资产、期限、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投资收益率及定价政策。本次认购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05-16

（二）交易价格

本公司认购该产品人民币100000万元，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向本公司收取委托管理费。该产品的管理费按本公司所投投资资金本金余额的0.05%年费率计提。

（三）交易结算方式

委托管理费由受托人于每个核算日计算，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每个核算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从投资计划财产中向受托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正式签署《中保投资-中国中信金融资产专项债权投资计划（五十三期）受托合同》，合同签署后即生效。

5年（即60个月）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公司资金运用事宜。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各账户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及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权限要求等严格进行投资决策。本次投资决策于2025年5月12日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本交易。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8日